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沪证券〔2016〕116号

关于推荐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我公司推荐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完成了对企业的尽职调查，制作了推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申请材料。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内核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该项目和上述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推荐该项目挂牌。

特此申请。

附件：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光电”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迪生光电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迪生光电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迪生光电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上海证券推荐迪生光电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迪生光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财务部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迪生光电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迪生光电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3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郭超、王国春、卫莹、薛峰、戴晓波（负责行业）、杨伟平（代表张健、负责财务）、钱大治（负责法律）等七人，其中律师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下列需要回避的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2、担任项目小组成员；
- 3、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4、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5、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内核办法》（以下简称“内核办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推荐文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2000年6月14日成立的萧山市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02年1月1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萧山市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股，有限公司也随之更名为“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四）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李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李建成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0%，

超过 50%的股权比例。公司报告期一直致力于非标准半导体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公司及其前身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合法并且已满二年，符合成立二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按《业务规定》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 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迪生光电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定》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通过，认为迪生光电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净资产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107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自公司设立至今，其业务、实际控制人和高管无重大不利变化，历年工商年检正常。

因此，公司业绩可连续计算，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非标准半导体照明产品，为用户提供 LED 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 LED 照明设备和智能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和制造，其中以 LED 智能建筑、景观道路、商业、工业、产品为主。

公司在 LED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光学技术等领域中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获得多项国家专利，开发多种新品，拥有专业领先的研发团队。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107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912,676.15 元，净资产

22,075,431.44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1,962,254.40 元，净利润 682,839.53 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虽有一定波动，但均为合理的。由财务数据可看出，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设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仍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参考上市公司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各次会议均履行了提前通知程序，会议决议、记录等完整、规范，会议决议内容也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已经获得了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书面证明。

因此，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阶段，进行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均进行了验资，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各次变更均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或公司内部股份登记流程，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股权权属明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规范合法有效。目前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或瑕疵，无股份代持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已经与主办券商签约，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上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或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备案登记情况核查说明

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三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两名，法人股东一名。法人股东系杭州迪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迪生投资”）。主办券商对法人股东是否需要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

核查方法：1、调阅了迪生投资的工商内档；2、调阅了迪生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3、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4、查阅了<http://www.amac.org.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核查结论：迪生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的普通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目前全部为公司的员工。该合伙企业目的系作为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迪生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委托李建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迪生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迪生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鉴于迪生光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迪生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 LED 照明应用已经形成市场化竞争格局，产品应用广泛，市场充

分竞争，主要国内竞争者包括勤上光电、利亚德光电、联建光电、洲明科技、万润科技等。LED 行业市场成熟时间不长，但是成长迅速，在政策利好前提下，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虽然公司进入 LED 行业已久，并且保持稳定盈利，但未来竞争对手仍会对公司产生威胁，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虽然处于同类化产品竞争严重状态，但随着市场的发展，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将逐渐在市场中显示出其优势，并且慢慢将淘汰同质化严重的低技术含量产品，故此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在行业中保持生存与领先的关键。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经过多年的行业浸润和技术积淀，公司建立了技术创新机制，以保障公司技术创新优势的持续。然而，技术创新是一个持续不间断的过程，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技术创新的难度越来越大，一旦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遇到障碍或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持续，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建成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0%。此外，李建成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如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当管理公司业务或者因身体原因导致其长期无法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的，将会给公司带来业务、财务方面的风险。

（四）厂房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与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签署了相关厂房租赁协议，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并无房产证，所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可能将面临违法建筑物拆除的风险。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已经出具承诺，如由于厂房拆迁而导致迪生光电损失的由其负责赔偿。

（五）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取得环评竣工验收批复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问题，报告期内子公司虽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排除环保部门就该历史问题补充出具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子公司已经修改了经营范围，不再进行生产加工，因此不再存在环境污染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万元和-439.2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规模尚小，盈利能力还需提高；另一方面是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相对偏低，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已在加强各方面的管控，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仍可能会对公司营运带来一定影响。

鉴于迪生光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迪生光电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